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CMAB C1/1/1 & F19/1/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2)2666/06-07(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2509 9055)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廿五日會議上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廿五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當局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在其申報書內所列出他擔任以下機構的11個官守董事職位，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b)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
- (d)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e)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 (f)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g)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h)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i) 地鐵有限公司董事
- (j)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k)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就著(a)至(h)項而言，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由法例訂明。關於(a)項，法例訂明財政司司長或其代表須擔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作為財政司司長的代表，擔任該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至於(b)至(h)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根據有關法例的相關條文，由行政長官委任或根據轉授權力獲委任為官守董事/委員。

就著(i)至(k)項而言，地鐵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均為政府全部/部分持有的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維護政府的股本權益。

在上述所有機構中，陳家強教授均是因他現時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職而成為有關機構的主席/董事/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潘偉榮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